

7. 乙方应在甲方正式确认文件完成后于指定的时间内将保证质量的货品交至甲方要求的送货地点。

8. 甲方签收验收单，核对乙方所施工物品数量和质量。

9. 如果施工不合格，甲方将拒绝签收，并及时通知乙方，因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善而造成货物损坏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

10.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地按照设计方案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组装、放置，并提供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11. 乙方对向第三方采购的产品设备、材料等，在安装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产品目录、使用说明、保修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此类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由乙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八、变更

1. 如出现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变更内容签署补充协议。

2. 单方变更行为无效。

#### 九、工期延误

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 十、验收和保修

1. 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财政评审结束后，依据第三条的约定支付结算款。

2.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现场安全。

3.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擅自使用，视同验收合格。

4.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双方签署保修书，正常使用条件下保修期限为 3 年。乙方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责任。

#### 十一、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所雇人员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